## 附件7：

2022年桂阳县事业单位公开引进高层次和急需紧缺人才

新冠肺炎疫情防控考生承诺书

本人已阅读并充分了解本次考试疫情防控各项措施和要求，经认真核实，郑重承诺以下事项：

一、本人已充分知晓理解本次考试各项防疫措施和要求。

二、本人考前自主进行了体温和健康监测，按要求进行了新冠病毒核酸检测且结果为阴性。

三、本人考前对照国内中高风险地区和涉疫地区以及公布的确诊病例、无症状感染者活动轨迹，自觉进行了涉疫旅居史、接触史等风险排查。

四、本人自觉遵守本次考试防疫措施和要求，考试当天将按要求自行做好防护。

五、本人确认不存在任何按规定不得参加此次考试的情形。本人确认：

1. 本人湖南居民健康码为绿码，考前按要求进行了新冠病毒核酸检测且结果为阴性。

2. 本人未处于隔离治疗、集中隔离医学观察、居家隔离医学观察、居家健康监测和日常健康监测期间。

3. 本人考前10天内无国外或香港、澳门、台湾旅居史。

4. 本人考前7天内无国内中高风险区域所在县级行政区或有本土病例报告县级行政区旅居史。

5. 本人考前10天内未被判定为新冠病毒感染者的密切接触者，与已公布的确诊病例、无症状感染者活动轨迹没有交集；考前7天内未被判定为新冠病毒感染者的密切接触者的密切接触者；不属于已治愈出院的确诊病例或已解除集中隔离医学观察的无症状感染者且尚在随访或医学观察期内人员。

6. 不属于高风险岗位从业人员脱离岗位后，未完成7天集中或居家隔离人员；

7. 本人无其他不得参考情形。

以上为本人郑重承诺。如有虚假或不实承诺、隐瞒病史、隐瞒旅居史或接触史、瞒报漏报健康情况、逃避防疫措施等情形，本人自愿承担相应后果及法律责任。

考生签名：

 承诺日期：2022年 月 日

2022年桂阳县事业单位公开引进高层次和急需紧缺人才

考生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告知书

为保障广大考生和考务工作人员生命安全和身体健康，确保2022年桂阳县事业单位公开引进高层次和急需紧缺人才考试工作安全进行，请所有考生知悉并配合执行考试防疫的措施和要求。

一、请广大考生近期注意做好自我健康管理，及时申领本人湖南省居民健康码和通信大数据行程卡（通过微信小程序“通信行程卡”申领），持续关注自己健康码和通信大数据行程卡状态，并进行每日体温测量和健康状况监测。出现发热（体温≥37.3℃）、咳嗽等急性呼吸道异常症状的，应及时进行相应的诊疗和排查，保证参考时身体健康。近期不要前往疫情中高风险地区，不前往有疫情省市，不出国(境)，尽量不参加聚集性活动，不到人群密集场所。出行时如乘坐公共交通工具，要全程佩戴口罩。

二、所有考生应在现场资格审查、面试前48小时内进行新冠肺炎病毒核酸检测。建议考生在无禁忌的情况下按“应接尽接”原则，提前完成新冠疫苗接种（含加强针）。

三、为保证考生能准时进行现场资格审查和面试，请打印好本人现场资格审查和面试前24小时内的健康码、通信大数据行程卡状态信息和彩色截图（包含个人相关信息和更新日期）以及现场资格审查和面试前48小时内新冠肺炎病毒核酸检测报告，确保打印的图片信息完整、清晰。

四、面试时考生应至少提前30分钟到达考试考点。现场接受体温测量正常（＜37.3°）、无新冠肺炎相关症状，且无不得参加面试其他情形的考生，方可进入考点参加面试。考生进入考点时应有序排队，保持人员间距（1米线间距），主动扫“场所码”，出示面试准考证、身份证、健康码、通信大数据行程卡和核酸检测报告配合查验，接受体温测量。

五、以下人员不得参加现场资格审查和面试：

（1）无准考证、有效参考证件，不能提供湖南居民健康码、通信大数据行程卡、不能按要求提供新冠肺炎病毒核酸检测阴性报告的；

（2）湖南居民健康码为红码或者黄码的；

（3）正处于隔离治疗、集中隔离医学观察、居家隔离医学观察、居家健康监测和日常健康监测期的；

（4）现场测量体温不正常（体温≥37.3℃），在临时观察场所适当休息后使用水银体温计再次测量体温仍然不正常，有发热、咳嗽、肌肉酸痛、味嗅觉减退或丧失等可疑症状，经现场医务人员研判不能排除传染病风险的；

（5）现场资格审查和面试前10天内有国外或香港、澳门、台湾旅居史的；

（6）现场资格审查和面试前7天内有国内中高风险区所在县（县级市、区、自治县、旗、自治旗等；直辖市、副省级市则为街道、镇），或有本土病例报告县（县级市、区、自治县、旗、自治旗等；直辖市、副省级市则为街道、镇）旅居史的；

（7）现场资格审查和面试前10天内被判定为新冠病毒感染者的密切接触者或与已公布的确诊病例、无症状感染者活动轨迹有交集的；

(8) 现场资格审查和面试前7天内被判定为新冠病毒感染者的密切接触者的密切接触者的；

(9)已治愈出院的确诊病例或已解除集中隔离医学观察的无症状感染者，且尚在随访或医学观察期内的；

(10)高风险岗位从业人员脱离岗位后，未完成7天集中或居家隔离的；

(11)其他特殊情形人员由防疫专家研判不得参加现场资格审查和面试的。

六、现场资格审查和面试期间所有考生应注意个人防护，自备一次性医用口罩。

七、所有考生应自觉遵守防疫部门有关涉疫健康管理规定，如实向组考部门申报身体健康异常状况和旅居史、接触史等防疫信息。自觉遵守防疫规定和要求，现场资格审查和面试前查验本人湖南省居民健康码和通信大数据行程卡，如实申报本人身体健康异常状况和旅居史、接触史，如实提供相关防疫信息和资料。不配合防疫工作、不如实报告健康异常状况，隐瞒或谎报旅居史、接触史、健康状况等疫情防控信息，提供虚假防疫证明材料（信息）的，将取消面试资格或聘用资格，依法追究法律责任。

八、考生参加现场资格审查和面试前应认真阅读相关规定和纪律要求、防疫要求，已知悉告知的所有事项、证明义务和防疫要求，本人提交和现场出示的所有防疫材料（信息）均真实、有效，无隐瞒或谎报旅居史、接触史、健康状况等疫情防控信息。如违反相关规定，自愿承担相关责任、接受相应处理。考生参加现场资格审查和面试视同签署《2022年桂阳县事业单位公开引进高层次和急需紧缺人才疫情防控考生承诺书》。

九、全国中高风险疫情地区查询方法：

微信关注“国家政务服务平台”查询。或点击中国政府网http://bmfw.www.gov.cn/yqfxdjcx/risk.html查询。

十、考生应及时关注查阅组考部门发布或更新的有关疫情防控规定，配合执行相关疫情防控要求。同时，参加现场资格审查和面试的考生，现场资格审查和面试后14天内应进行自我健康监测，若出现异常情况应第一时间报告桂阳县委组织部人才发展服务中心，电话0735-4470006; 桂阳县人社局事业单位人事管理股，电话0735-4469972。

中共桂阳县委组织部

桂阳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2022年8月1日